
关注互联网金融创新

刘兴¹

（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200032）

【摘要】：近年来，以 P2P、余额宝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对金融创新乃至经济运行都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本文概括了互联网金融的内涵特征和逻辑机理，总结了互联网金融的主要模式和创新业态，剖析了互联网金融给传统金融带来的冲击和变革，并提出了将上海打造成为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高地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 创新 上海

近两年来，随着互联网理念、技术向金融领域的高度渗透，以阿里小贷、余额宝、拍拍贷、众安在线等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引发市场高度关注。互联网金融在互联网海量数据的基础上，深度挖掘金融业务的商业附加值，搭建出不同于传统金融模式的资金融通新平台，创造出 P2P、互联网支付、众筹等金融新模式，成为当前深化金融创新的突破点。我们对互联网金融的主要模式、创新业态和运作逻辑等内涵特征进行了系统分析，对互联网金融给金融创新带来的影响进行了深度剖析，提出促进上海互联网金融规范健康发展的几点建议。

一、互联网金融创新的内涵特征

所谓互联网金融，一般指以互联网（目前主要是 Web2.0）、大数据、云计算、社交网络和搜索引擎为代表的互联网信息技术与金融行业深度融合所形成的金融新业态新模式，具有融资、支付和交易中介等金融功能。互联网金融通过移动支付、供应链金融和大数据服务营造互联网金融生态圈，降低市场信息不对称，帮助资金供需双方直接交易，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大幅减少交易成本，从而创新性地破解融资难题，并推动金融行业加快变革。

1、互联网金融创新的主要模式

主要有三大模式：

一是 P2P（Peer-to-Peer）模式。P2P 模式是指拥有资金并且有理财投资意愿的机构或个人，通过网络平台，以信用贷款的方式将闲置资金贷给资金需求方（见图 1）。与传统的投融资渠道相比，P2P 模式具有收益高、风险低、资金门槛低、省时省力等众多特点。P2P 平台作为单纯的网络中介，负责制定交易规则和提供交易平台，不承担借款人违约带来的损失，并且整个业务都是在线上完成。如 2006 年成立的美国 Prosper 公司有 125 万会员，已累计促成 3.07 亿美元的会员间贷款。P2P 模式进入中国后，逐步演变出信贷中介、信息服务、担保赔付等三大模式。

作者简介：刘兴（1982-）：男，山东泰安人，管理学博士、经济师，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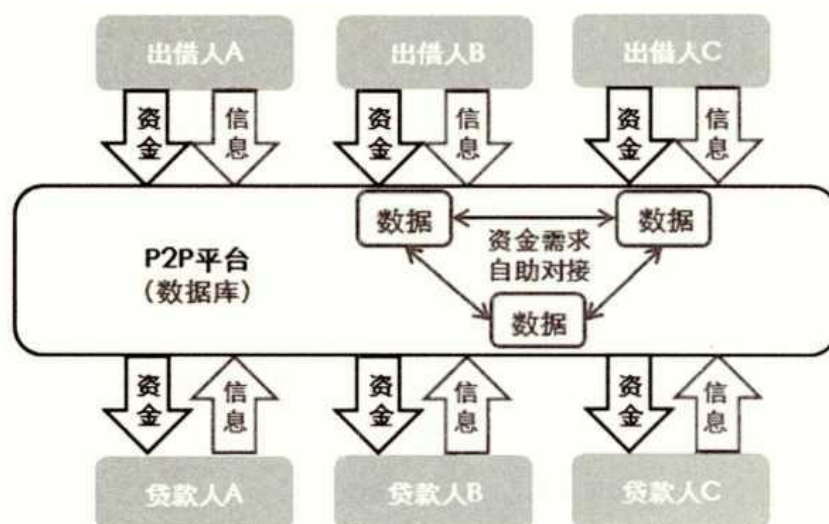


图 1 P2P 模式运作示意图

二是互联网支付模式。互联网支付模式是指客户为购买特定商品或服务，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实现货币资金转移的行为。互联网支付模式的快速发展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加便捷、低成本的支付服务，从根本上改变了支付清算模式，甚至改变了人们的消费习惯和生活方式。互联网支付模式主要有商户直联网银、网关支付与虚拟账户支付。

其中，虚拟账户支付模式分为直付型虚拟账户支付和第三方支付两种模式。第三方支付又从单一互联网支付向网关支付与虚拟账户支付的混合支付模式发展，逐渐发展成为综合支付服务提供商（见表 1）。根据 iResearch 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支付行业互联网支付业务交易规模达 36589 亿元，同比增长 66%，发展潜力巨大。

表 1 国内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主要模式及部分服务商一览

网关支付模式	虚拟账户支付模式	混合支付模式
银联电子支付 Chinapay	支付宝	99bill 快钱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	财付通	网银在线
汇付天下	贝宝	首信易支付
		Yeepay 易宝支付
		上海环讯 IPS

三是众筹模式。众筹（Crowd Funding）模式即大众筹资，是指用团购+预购的形式，向网友募集项目资金（见图 2）。众筹利用互联网和 SNS 传播的特性，让小企业、艺术家或个人对公众展示他们的创意，争取大家的关注和支持，进而获得所需要的资金援助。相比传统融资方式，众筹更为开放，能否获得资金不再是由项目的商业价值作为唯一标准。只要是网友喜欢的项目，

都可以通过众筹方式获得项目启动的第一笔资金，为更多小本经营或创作的人提供了机遇。

众筹模式自 2009 年在国外出现以来，已经发展了近四年。2012 年 4 月，美国通过 JOBS 法案(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允许小企业通过众筹融资获得股权资本。众筹模式也已经在国内出现，如 2011 年 7 月上线的点名时间，已成为中国最大的众筹网站。考虑到法律风险，目前国内几家众筹平台都不涉及股权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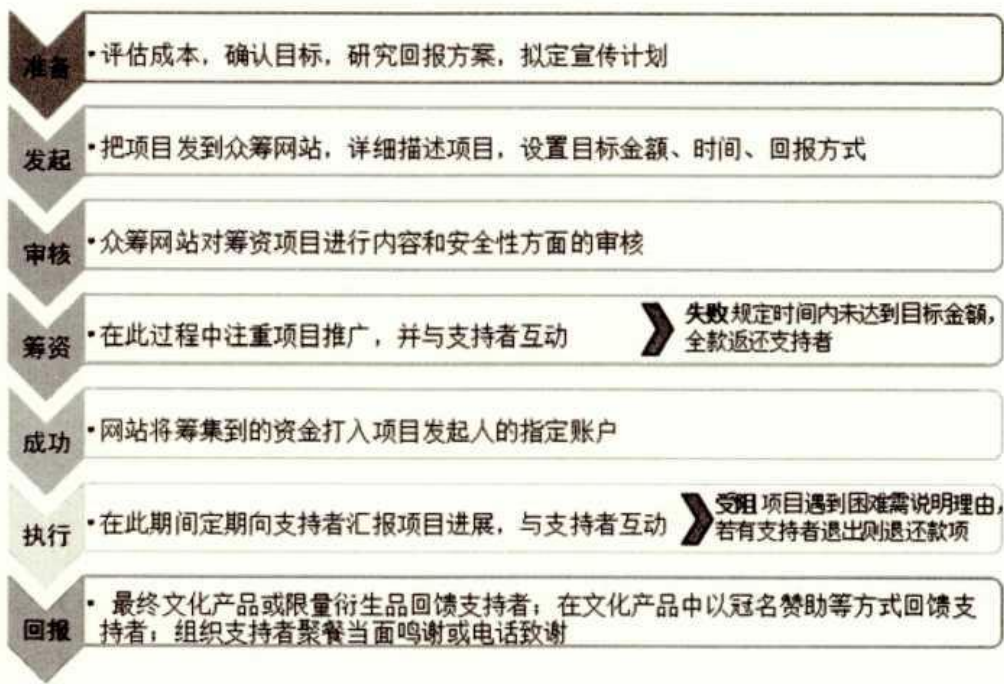


图 2 众筹模式流程示意图

2、互联网金融创新业态

经过近几年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已衍化出网上信贷、网上保险、网上支付、网上理财、网上证券等诸多创新业态。

一是网上信贷。网上信贷是指民间出资人通过网络平台在收取一定利息的前提下，向他人提供小额借贷的金融业态。网上信贷在欧美国家发展较为成熟，在我国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见表 2）。

我国网上信贷主要分为以下四种模式：模式一是以拍拍贷、人人贷为代表的个人对个人（P2P）借贷模式；模式二是以宜信为代表的债权转让模式，即先出借资金，然后将债权按照金额、期限进行拆分并转售，从中获取利差；模式三是以阿里巴巴金融为代表的网络小贷模式，通过构建交易平台，获取客户交易信息，在数据筛选的基础上评估客户还款能力，并通过网络进行贷款审批和放款；模式四是以陆金所、开鑫贷为代表的第三方担保模式，通过引入担保公司或小贷公司为网络借贷行为提供担保。

表 2 国内外部分网上借贷平台运营方式比较

平台	Prosper	Kiva	拍拍贷	宜信
----	---------	------	-----	----

国家	美国	美国	中国	中国
针对群体	任何有小额资金需求的 市场主体	发展中国家收入低微的 小企业	任何有小额资金需求的 市场主体	学生、工薪阶层、白领阶 层、小业主
借款额度	1000~25000 美元	75~1000 美元	100 元~20 万元	30 万元以下
借款利率	依赖借贷双方的利率竞 价	零利率, 但和 Kiva 合作 的小贷公司要收一般在 15%~20%的利息	不作具体要求, 一般在 10%~27%, 最高 30%	控制在银行同期贷款基 准利率的 4 倍以内
风险控制	鼓励加入信用评级较高 的客户组, 鼓励客户组 内借贷	批量出借人+小额信贷	提倡熟人之间的借贷交 易, 鼓励出借人资金分 散借出	鼓励出借人将资金分散 借出, 设置独立的还款风 险金账户
收费标准	向借款人收取 1%~3%的 费用, 向贷款人收取 0.5%~1%的服务费	不收费, 依靠会员捐款 运营	向借款人收取 2%~4%的 费用, 另有转账费、催 收费等费用	向借款人收取 3%~10% 的费用
收益率	实际贷款的平均利率为 17.9%	纯公益性质, 零收益	平均收益率为 16.5%	收益率不低于 12%

二是网上保险。网上保险是指以互联网为工具开展保险经营活动的金融业态。其经营模式不同于传统的在线保险销售, 也不是单纯地“通过互联网卖保险”, 而是从互联网参与方的需求出发, 为互联网的经营者、参与者和用户提供一系列整体解决方案, 并在此基础上研发出虚拟货币失盗险、网络支付安全保障责任险以及基于语音技术的保险保障服务等虚拟保险业务, 化解和管理虚拟金融业务的各种风险。如众安在线就是其中的代表公司之一。

三是网上支付。网上支付属于互联网支付的一种形式, 是通过第三方提供的与银行之间的支付接口进行的即时支付方式。这种方式的好处在于, 可以把客户资金从银行卡中即时转账到网站账户中, 不需要人工确认, 其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电子钱包、电子支票和电子现金等。支付宝是我国第三方互联网支付行业的龙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支付宝注册账户突破 8 亿, 日交易额峰值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日交易笔数峰值达到 1 亿零 580 万笔。

四是网上理财。网上理财是指通过互联网进行理财投资。目前, 传统的股票、基金、保险、债券服务的购买和交易现已可以在网上进行, 一些新型的理财产品也已经越来越多在网上销售, 比如可通过网络进行虚拟贵金属买卖、期货买卖等。2013 年 6 月, 网上理财产品“余额宝”面世, 上线仅 18 天, 用户人数便超过 251 万, 累计转入资金规模达 66 亿元, 显示了旺盛的网上理财需求。

五是网上证券。网上证券是指利用互联网资源, 获取国内外各种证券的实时行情信息, 检索证券投资资讯, 通过互联网进行委托, 完成交易等一系列活动的总称, 具体包括网上证券开户、发行、网上证券交易、网上证券信息服务等。我国网上证券发展主要有两种模式:

模式一是由传统证券经营机构在互联网上设立网站或借助其他电商平台提供网上服务，如国泰君安自建网上商城，而方正证券则在天猫商城开设了方正证券泉友会官方旗舰店，销售产品涉及资讯服务、软件、理财咨询、会员服务；模式二是由 IT 公司创建证券类网站，通过丰富的数据信息和高效的行情分析软件，提供证券咨询和数据分析等服务。

六是其新业态。互联网金融还创造出金融搜索、网上金融超市、网上 OTC 业务等新业态。比如，金融搜索是将互联网的大数据、搜索引擎技术与金融咨询、贷款初审等金融专业技术进行结合的新型模式，“融 360”就是我国融资贷款搜索平台代表之一。

随着金融产品需求的多元化发展和互联网技术的开创性革新，传统金融机构也在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之间的合作，开创网上金融超市，如交通银行和阿里巴巴合作推出交通银行淘宝旗舰店，国华人寿通过淘宝聚划算网络平台出售万能险团购产品。网上 OTC 业务则是通过互联网平台搭建的针对机构投资者的 OTC 业务，比如 Wind 资讯推出的“万得市场”。

表 3 国内互联网金融创新业态及代表性企业

互联网金融创新业态	代表性企业
网上信贷	拍拍贷、人人贷、宜信、陆金所、开鑫贷
网上保险	众安在线、苏宁保险
网上支付	支付宝、汇付天下、财付通
网上理财	余额宝、现金宝、活期宝
网上证券	方正证券天猫商城泉友会旗舰店
其他	万得市场、融 360

3、互联网金融创新逻辑

互联网金融近些年的快速发展并非偶然，其背后是以互联网技术、社交网络应用、信用环境和法制环境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为支撑的。

一是信用为前提。互联网金融通过构建虚拟信用平台，加速金融中介消亡，为更广泛的金融需求创造信用。比如，对于小微企业来说，由于缺乏信用评估和抵押物，往往难以从传统金融机构获得融资支持，而通过互联网数据发掘，可以充分展现小微企业的“虚拟”业务轨迹，从中找出评估其信用的基础数据及模式，由此为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创造条件。

二是信息为核心。互联网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就是提供信息支撑。在信息接入方面，由于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信息接入变得更加容易，客户接触和服务的渠道由实体向虚拟转移；在信息处理方面，包括搜索引擎和即时通信的后台大数据处理能力的提升，使市场的信息不对称大大降低。同时，依托海量数据的深度挖掘，大大降低了客户网络行为分析、消费行为分析、消费心理分析的成本，降低了客户违约风险，提高了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

三是技术为基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离不开现代互联网技术的支持。比如，海量数据挖掘技术实现了客户的精准分析和风险控制；云计算技术实现了数据集中处理和安全存储；动态交互技术保障资金融通的即时完成；搜索引擎技术实现了对大量信息的有效过滤和查找；安全技术使隐私保护和交易支付顺利进行。

四是法制为保障。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离不开个人信息保护、信用体系、电子签名、证书等体系建设，互联网金融涉及的支付技术、客户识别技术、身份验证技术等技术环节涉及公民权益甚至国家安全，这些都需要健全的法制体系作为保障。同时，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跨种类金融机构、跨市场金融活动、跨时空交易的统一协调监管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互联网金融与金融互联网存在本质不同。金融互联网代表的是传统金融机构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是金融和互联网融合的初级阶段。互联网金融则是把互联网的一系列经济行为融入金融要素，互联网的公立性和公益性决定了其在互联网金融中的中介性和平台性，通过互联网实现信息的匹配、增强风险控制能力，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的创新。

二、互联网金融创新对传统金融发展的影响

互联网金融凭借“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精神，对传统的金融理念、金融模式、金融业务和金融监管体制形成了颠覆性的冲击和挑战。

1、对金融理念的影响

基于搜索引擎、大数据、云计算、社交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定律、概率统计、数据挖掘等行为分析技术支撑，互联网金融极大地改变了传统的金融理念和思维模式。

一是边际交易成本和市场参与门槛大幅降低，信息安全保护和风控制度设计不断健全，使得金融需求端和供给端之间的“点对点”和“多对多”直接交易成为现实，实现了封闭式金融向开放式金融的转变。

二是第三方支付等互联网金融机构的发展和虚拟货币的出现，改变了银行作为资金交易和支付中介的传统定位，加速了金融脱媒和“去中心化”进程。

三是社交网络的发展使得平台化应用变成众享众制众筹模式，移动微博方式使得信息传播速度呈几何级数增长，“自媒体”成为趋势并带动“自金融”时代到来。

四是互联网与金融的融合催生了大量需求驱动型的创新金融产品，普通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碎片化的融资和理财需求得到极大满足且被准确地风险定价，个人金融服务迅猛发展，传统金融向普惠金融转变趋势日益明显。

2、对金融模式的影响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将对传统金融机构现行盈利模式、营销模式、风控模式和组织模式带来很大影响。

一是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稳步推进和存贷款利率上下限逐步放开，宜信、拍拍贷、人人贷等 P2P 网络贷款服务平台快速发展，将对银行依靠吸存放贷赚取息差为主的盈利模式造成重大冲击，倒逼银行加快转型。

二是互联网金融的不断渗透将隔断银行与客户的联系，导致银行客户萎缩和业务流失。由于难以掌握客户交易行为和信用信息，基于客户信息的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和交叉销售等运营模式将愈加困难。

三是互联网金融以庞大的电商交易和信用记录为基础，通过数据挖掘、社交网络和行为分析进行风险识别、信用评级、系统化审批和纯信用贷款，对传统金融机构以抵押、质押或担保为主的风险控制模式和信用审核模式产生很大的冲击。

四是互联网金融依托信息技术和移动网络平台提供即时、快速、便捷的全天候服务，对银行、券商、保险公司等以物理网点和柜台服务为核心的组织架构和服务模式带来深远影响，促进金融机构传统组织架构由线下向线上延伸、由面对面服务向非现场服务转变。如美国已出现无网点、无 ATM、无信用卡、无支票的“纯网络”银行。

3、对金融业务的影响

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机构的业务和功能产生极大的替代效应。

一是第三方支付从入口处改变用户支付习惯，冲击银行传统汇款转账业务和增值业务。如支付宝、易宝支付、拉卡拉等可为客户提供收付款、转账汇款、票务代购、电费和保险代缴等结算和支付服务。随着身份认证技术和数字签名技术的发展，移动支付将会更多用于解决大额支付问题，替代现金、支票、信用卡等银行现有结算支付手段。

二是互联网金融为各类金融产品提供扁平化的直销渠道，弱化了银行、券商、保险公司的传统通道业务功能。如余额宝在支付宝账户内嵌基金支付系统，用户既可以购买货币基金产品享受理财收益，又可以随时赎回用于消费支付，对银行传统代销基金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再如众安在线不设分支机构，完全通过互联网进行保险产品销售和理赔业务。

三是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资金、股票、债券、票据、产权、保险、大宗商品等交易方更多通过网上发布信息、磋商谈判、完成交易，给银行、券商、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产权交易中心的存贷款、经纪、资管、投行等业务造成极大冲击。如 Wind 资讯客户可以依托“万得市场”发布项目信息和寻找交易机会，目前“万得市场”已覆盖固定收益、上市股权、投行销售、理财产品、产权股权等五大类和十五个小类。

4、对金融监管的挑战

互联网金融作为新生事物，其产品的创新性、业务的融合性、发展的草根性、服务的普惠性、风险的传播性都对现行的金融监管体制和法律体系带来很大的挑战。

一是互联网金融具有明显的跨行业跨市场跨业务的特征，其混业经营和综合经营的模式与当前的分业监管体制相悖，导致监管存在缺位、部门监管界面不清、监管标准不一、甚至逃脱现行金融体系监管，容易产生监管套利行为。

二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下，互联网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层出不穷，而相应的门槛准入、经营范围许可、资金风险监控、信息披露、惩罚约束机制等监管制度和管理手段严重滞后。此外，对互联网金融往往重在事后监管，日常监管和事前监管不足，容易产生风险敞口。

三是互联网金融长期良性发展的基础体系和法律法规建设滞后。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征信体系、电子签名技术、数字证书等无法跟上，互联网金融相关的法律体系、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还不健全。

互联网金融在对传统金融机构带来冲击和挑战的同时，也对盘活社会资金、加速金融创新和金融机构变革、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带来有利契机。

1、有助于盘活社会资金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有助于扩大社会融资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盘活社会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互联网金融大大降低了普通百姓进入投资领域的门槛，通过积少成多形成规模效应，撬动更多社会资金。如绝大多数银行理财产品起步资金都在万元以上，而“余额宝”一元起即可购买，有助于吸引以百元和千元为单位的社会闲散资金大量进入。

二是互联网金融可以依托资产证券化等手段盘活资产，实现资金快速循环投放。如阿里金融与东方证券合作推出的“东证资管-阿里巴巴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使得阿里小贷能够迅速回笼资金，盘活小额贷款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有助于加速金融创新

互联网金融打通了交易参与各方的对接通道，提供了不同类型金融业态融合发展的统一平台，有助于加快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模式创新和金融产品创新。

一是互联网与金融的融合发展将重构当前的金融生态体系，新金融机构、泛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等非传统金融机构将不断兴起，集成创新、交叉创新等创新型金融形态将不断涌现。近年来支付宝、人人贷、阿里小贷、众安在线的出现和发展即为例证。

二是在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冲击下，金融机构既有的盈利模式、销售模式、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已经难以为继，倒逼其推动金融模式转型和创新。三是随着信息技术、社交网络技术、金融技术的不断突破，大量基于消费者和小微企业的个性化、差异化、碎片化需求的金融产品由理论变为现实，将大大丰富现有的金融产品序列和种类。

3、有助于加快传统金融机构变革

互联网金融改变了传统金融机构的资源配置主导、定价强势地位和物理渠道优势，倒逼传统金融机构加快价值理念、业务模式、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的全方位变革。

一是促进传统金融机构价值理念变革，摒弃以往过于强调安全、稳定、风险、成本的价值主张，更加注重无缝、快捷、交互、参与的客户体验和客户关系管理，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

二是促进传统金融机构业务模式变革，改变息差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传统盈利模式，通过产品创新和提供综合增值服务构建新盈利模式。

三是促进传统金融机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再造，加快组织的扁平化、网络化和流程的简捷化、去审批化，从而提高组织效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4、有助于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

互联网金融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信息不对称引发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有利于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内生动力，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无门的问题。

一是互联网金融依靠先进的搜索技术、数据挖掘技术和风险管理技术，大幅降低了参与方在信息收集、询价磋商、信用评价、签约履行等方面的交易费用，整体上降低了小微企业的准入成本和融资成本。

二是互联网金融的运营特点与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具有很强的匹配度。如 P2P 网络贷款服务平台贷款门槛低、覆盖面广、交易灵活、操作便捷、借款金额小、期限短，可以为小微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务。

三是互联网金融引致的激烈市场竞争将推动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重新配置金融资源，大量小微企业将得到更多信贷支持。

三、将互联网金融创新作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新突破

目前，互联网金融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其业务量较小，更多是在传统金融业务的夹缝中生存，短时期内还难以从根本上动摇传统金融业务。但互联网金融所带来的全新理念、业务模式和技术手段，将为金融创新带来新的契机。建议上海抓住互联网金融发展机遇，将其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创新突破的重要抓手，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着力培育有影响力、有带动力的互联网金融机构，营造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良好环境，切实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将上海打造成为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高地。

1、积极培育引进互联网金融机构

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和招商力度，积极培育和引进第三方支付、P2P、网上保险、网上理财等互联网金融机构落户上海。支持各类信息技术公司与互联网企业发起或参与设立创新型金融服务企业。

二是支持互联网企业、电商与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期货、基金公司等传统金融机构的融合和嫁接，探索传统金融业务嵌入互联网的新模式。鼓励电商、互联网搜索企业与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等民间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平台实现撮合交易。

三是积极引进第三方评级、第三方认证、社交媒体、资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网络搜索、征信公司、行业协会等与互联网金融发展密切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营造互联网金融大生态圈。

2、加快传统金融机构向互联网金融转型

一是推动传统金融机构战略转型，更加重视服务小微企业和普通消费者。加快调整业务结构，大力发展移动银行、网上理财等新兴业务，加大零售业务和创新业务比重，提高金融衍生服务收入。

二是引导传统金融机构真正树立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简化审批手续和环节，推动业务流程和组织架构再造，改进用户操作界面，加强客户参与和体验，提供便捷、快速、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

三是鼓励传统金融机构运用搜索引擎、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整合存贷、支付、银行卡、理财等各类信息，提高大数据深度挖掘和消费者行为分析能力，为客户量身定制优质金融产品和服务。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社交网络、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开展网络营销。

四是推动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全方位合作，依托电商、互联网搜索企业的平台优势、数据优势、渠道优势、客户优势，推出各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3、突破互联网金融发展的体制机制瓶颈

一是理顺互联网金融监管体制。在重新梳理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互联网金融企业和业务的监管主体，明晰各个

监管主体的职责划分，防止出现监管空白、漏洞和死角。

二是建立互联网金融监管部门协作长效机制。加强央行、银证保、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公安、司法、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跨地区跨部门合作，成立统一监管平台，切实做到联合监管、全面覆盖、无缝对接、快速响应。

三是推动互联网金融监管理念和技术创新。作为新生事物，互联网金融既能促进金融改革和创新，也会滋生和放大金融风险，金融监管部门要在审慎监管和鼓励创新之间重新寻找平衡并灵活把握。随着互联网金融交易进一步虚拟化和高频化，要加强非现场监管技术的广泛应用。

四是依托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建立互联网金融行业统一数据平台和统一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建立行业内投诉处理机制，允许行业协会受理和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并就处理情况进行定期分析通报。

4、营造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是完善互联网金融法律体系。加快互联网金融基础性立法工作，明确互联网金融概念范畴、准入门槛、业务范围、行为规范、违规处罚和退出机制。适时修订不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现行金融法律体系。制定和发布互联网金融相关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司法解释、文件指引、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

二是加强互联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畅通互联网金融消费投诉处理渠道，建立专门互联网金融纠纷调解平台。开展互联网金融消费和投资适当性教育，提高互联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是加快互联网金融征信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将互联网金融平台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采集范围，促进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央行征信系统向互联网金融机构适当开放，建立机构评级机制，允许互联网金融机构有条件使用征信信息。

5、切实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

由于互联网金融发展较快，且很多方面还不规范，需要特别关注因此引发或隐含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和技术风险。一是建立互联网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行业形势跟踪和热点问题研究，建立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做好风险预警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防止系统性风险出现和蔓延。

二是加大互联网金融企业检查和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工商、税务等部门要加大检查频率和深度，及时掌握互联网金融企业经营发展的第一手信息。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要对金融诈骗、网络攻击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立案侦查和追究处置，确保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是加强互联网金融信息安全建设。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应用网络加密技术、操作系统安全内核技术、身份验证技术、网络防毒技术，健全灾难备份系统、安全防御系统、预警通报系统，构建企业风险防火墙，提高企业风险应对和安全防范能力。